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协同处
理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 概述

伊春市现有一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单位为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厂址位于伊春市伊美区旭日街道铁路一道口内，建有 1 台处理能力 500t/d 循环硫化床垃圾焚烧炉，1 台 12MW 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采用煤炭进行助燃，烟气净化工艺为“半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垃圾渗沥液全部回喷到焚烧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关于伊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黑环函[2008]357 号)，于 2014 年 11 月建成投入运行，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关于伊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黑[2015]184 号)。

目前伊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行困难，主要原因为焚烧工艺落后，需要煤炭进行助燃，运行费用高。设备故障率高，停产维修频繁，锅炉设备老化处理能力下降，运行 20 天左右就得停炉检修 1 次，2023 年度锅炉全年共启停炉 21 次、压火 20 次；严重制约了生活垃圾处理量，2023 年 10 月 14 日锅炉在运行中发现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异常，经设备运维厂家技术人员确定为烟气分析仪故障，必须返厂维修，由于在线设备停止运行将观察不到锅炉烟气的排放数据，因此进行了机组停运检修。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返厂维修时间长达 60 天，设备维修后当处于冬季高寒期锅炉无法上水启动，目前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停产时生活垃圾无法处理，各区生活垃圾无法及时转运，给收转运体系造成冲击；同时渗沥液处理采用的工艺是全部炉内回喷，损失大量热能，降低了发电效率，伊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急需进行改扩建，对工艺进行升级，确保焚烧发电厂能够稳定运行，确保伊春市生活垃圾能够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

因此，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拟投资 23451.37 万元在伊春市伊美区旭日街道铁路一道口垃圾焚烧发电厂院内建设“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协同处理项目”，配置 1 套 500t/d 焚烧工艺线和 1 套用“SNCR+旋转喷雾半干法脱酸反应塔+干法喷射脱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的烟气净化设施，渗滤液处理工艺采用“自清洗过滤器+调节池+厌氧+两级 A/O+外置超滤膜+NF+RO”的成熟处理技术。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取得《关于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协同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伊环建审[2024]1 号)。

项目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对入炉燃料配比进行调整，并调整了厂区废水排放方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产工艺：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对入炉燃料配比进行调整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因此本项目的工程变化情况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要求，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委托哈尔滨善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协同处理项目（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项目组展开细致的现场工作，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调研、现状监测、数据处理、预测分析、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等，编制完成了《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协同处理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建设主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屯、乡镇及其他组织代表，主要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我单位于2024年9月25日在“黑龙江新闻网”网站首次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4年10月9日在“黑龙江新闻网”网站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分别于2024年10月10日和2024年10月11日在《黑龙江日报》开展了两次报纸公示，并在评价范围内代表村屯、居民区张贴了信息公开的公示。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x月xx日在“黑龙江新闻网”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表 2-1-1 公开内容及日期与《办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办法》要求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名称: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协同处理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伊春市伊美区旭日街道铁路一道口内 建设规模:拆除原有的1台流化床焚烧炉,1台35t/h余热锅炉,新建1台500t/d往复式机械炉排炉,1台36.4t/h余热锅炉,一套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工艺:SNCR+旋转喷雾半干法脱酸反应塔+干法喷射脱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一座处理规模150t/d的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工艺:自清洗过滤器+调节池+厌氧+两级A/O+外置超滤膜+NF+RO工艺),将卸料大厅提高7m,新建8×100m,i=7%的栈桥,改造卸料门,配套建设辅助设施。 变动内容:对入炉燃料生活垃圾、污泥、碳泥、废木耳菌袋配比进行调整,排水方式由厂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变为厂区净水装置排污水、化水站排污水、余热锅炉排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等排入伊春市中心城污水处理厂。	符合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楚总 联系电话:18945896916 地址:伊春市伊美区旭日街道铁路一道口内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哈尔滨善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245139215 邮箱:287038598@qq.com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12号楼八层	符合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符合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符合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载体:“黑龙江新闻网”网站(<https://www.hljnews.cn/>),属于建设项目所

在地相关公众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网址：
https://www.hljnews.cn/zt/content/2024-09/25/content_803219.html。首次环境影响
评价信息公开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表 3-1-1 公示内容及时限与《办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办法》要求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符合性分析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s://www.hljnews.cn/zt/content/2024-10/09/content_805498.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 18945896916 联系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后可到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符合
2	报纸公示	《黑龙江日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符合
3	张贴公示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张贴环评公示信息，张贴地点包括东升镇、伊美区第二中学、北郡社区居民委员会、伊美区第八中学、旭日街道办事处、伊春市第一医院、朝阳街道办事处、伊春市第一中学、乌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乌翠区人民医院	符合
4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即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各个村屯、居民区等。	符合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符合
6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伊春市伊美区旭日街道铁路一道口内 联系人：楚总 联系电话：18945896916	符合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符合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载体：“黑龙江新闻网”网站 (<https://www.hljnews.cn/>)，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公众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网址：

(https://www.hljnews.cn/zt/content/2024-10/09/content_805498.html)，公示截图见图 3-2-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中（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报纸公示载体：《黑龙江日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1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中（二）通过建设项目

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2及图3-2-3。



图 3-2-2 第一次报纸信息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示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选取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张贴的地点分别为东升镇、伊美区第二中学、北郡社区居民委员会、伊美区第八中学、旭日街道办事处、伊春市第一医院、朝阳街道办事处、伊春市第一中学、乌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乌翠区人民医院。

本次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要求。张贴公示内容及照片如下：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协同处理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公众朋友们，您好！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拟投资23451.37万元在伊春市伊美区旭日街道铁路一道口垃圾焚烧发电厂院内建设“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协同处理项目”，配置1套500t/d焚烧工艺线和1套用“SNCR+旋转喷雾半干法脱酸反应塔+干法喷射脱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的烟气净化设施，渗滤液处理工艺采用“自清洗过滤器+调节池+厌氧+两级A/O+外置超滤膜+NF+RO”的成熟处理技术。该项目于2024年5月27日取得《关于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协同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伊环建审[2024]1号）。项目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对入炉燃料配比进行调整，并调整了厂区废水排放方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产工艺：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对入炉燃料配比进行调整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因此本项目的工程变化情况构成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1) 项目名称：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协同处理项目（重新报批）

(2) 建设单位：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伊春市伊美区旭日街道铁路一道口内

(4) 建设性质：改扩建

(5) 占地面积：全厂总占地面积 32913m²

(6) 建设内容：拆除原有的 1 台流化床焚烧炉，1 台 35t/h 余热锅炉，新建 1 台 500t/d 往复机械炉排炉，1 台 36.4t/h 余热锅炉，一套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工艺：SNCR+旋转喷雾半干法脱酸反应塔+干法喷射脱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一座处理规模 150t/d 的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工艺：自清洗过滤器+调节池+厌氧+两级 A/O+外置超滤膜+NF+RO），将卸料大厅提高 7m，新建 8×100m，i=7%的栈桥，改造卸料门，配套建设辅助设施。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65 人，四班三倒，每班工作 8h

(8) 项目投资：23451.37 万元，环保投资 3100 万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现将“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协同处理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信息公开，特向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居民的公众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请登录“黑龙江新闻网”搜索“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协同处理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可到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2、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或通过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后到建设单位公司填写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名称：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伊春市伊美区旭日街道铁路一道口内

联系人：楚总

联系电话：18945896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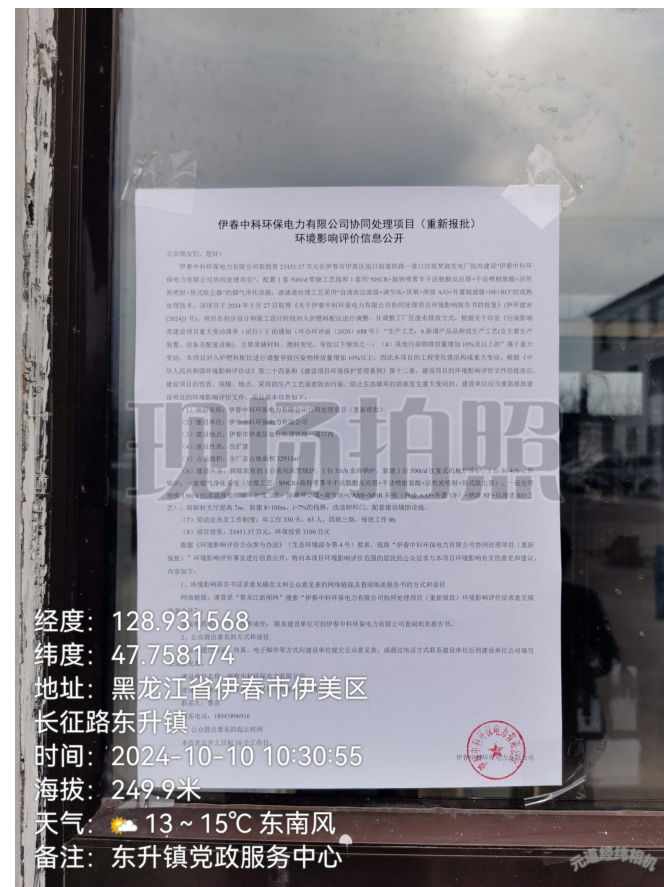
3、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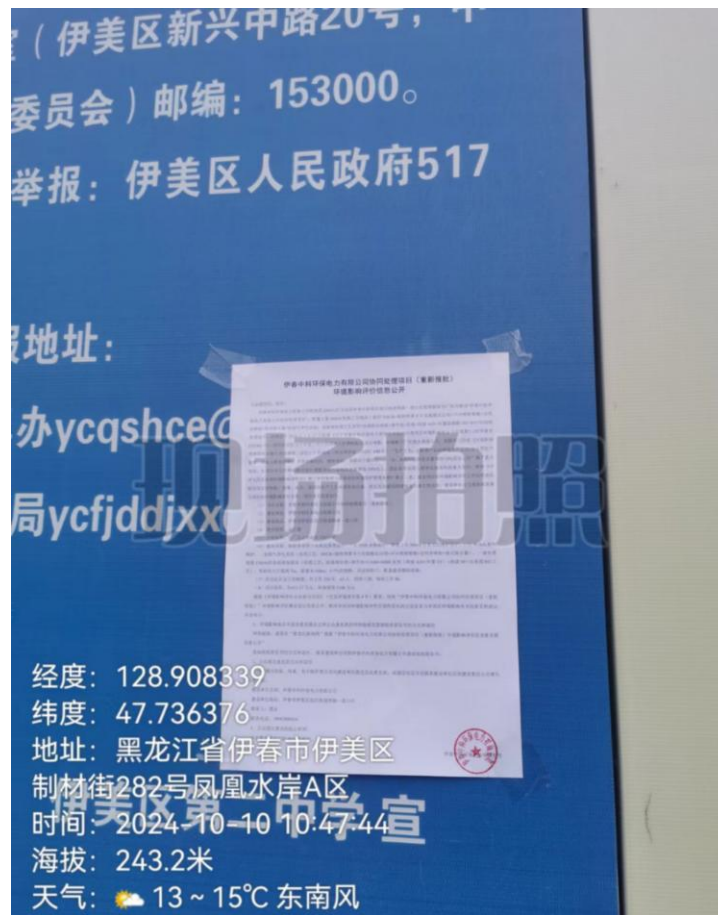


经度: 128.931580
 纬度: 47.758132
 地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
 长征路东升镇
 时间: 2024-10-10 10:31:09
 海拔: 249.9米
 天气: ☁️ 13 ~ 15°C 东南风
 备注: 东升镇党政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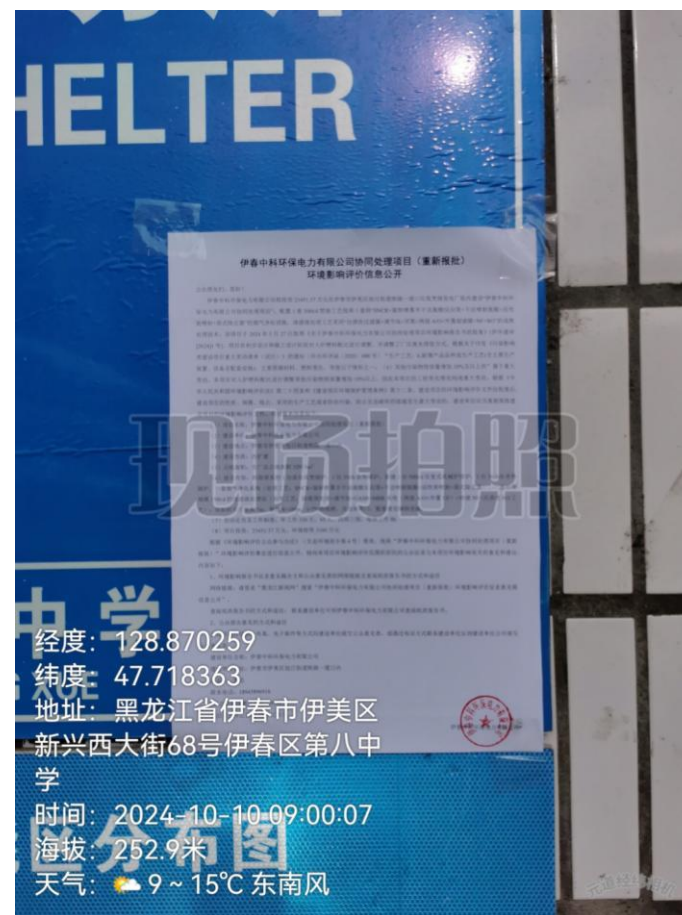


经度: 128.931568
 纬度: 47.758174
 地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
 长征路东升镇
 时间: 2024-10-10 10:30:55
 海拔: 249.9米
 天气: ☁️ 13 ~ 15°C 东南风
 备注: 东升镇党政服务中心

东升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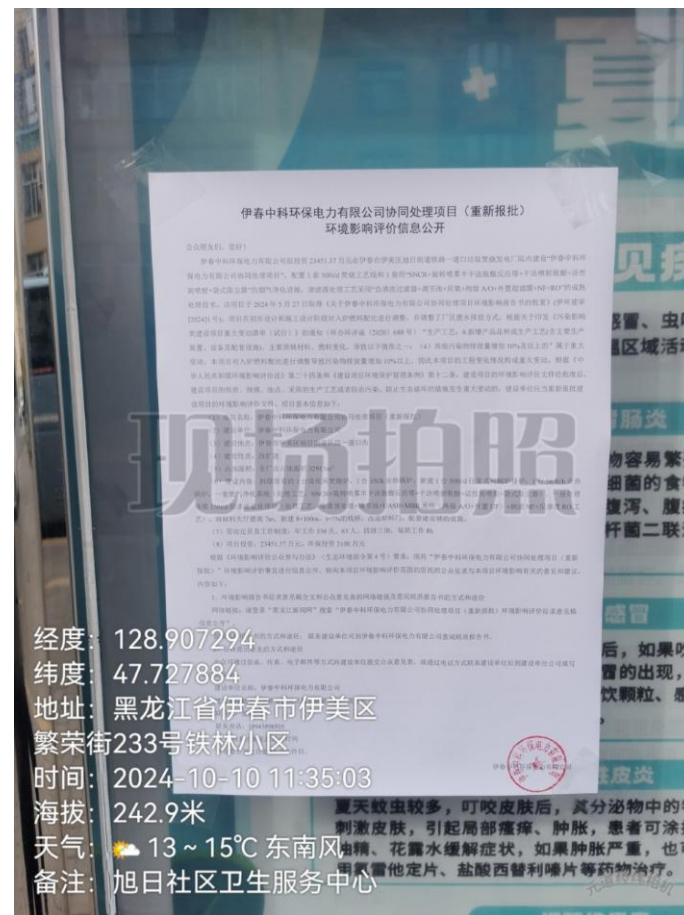
伊美区第二中学



伊美区第八中学



经度: 128.907375
 纬度: 47.727870
 地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
 繁荣街233号铁林小区
 时间: 2024-10-10 11:35:14
 海拔: 242.6米
 天气: 🌤️ 13 ~ 15°C 东南风
 备注: 旭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经度: 128.907294
 纬度: 47.727884
 地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
 繁荣街233号铁林小区
 时间: 2024-10-10 11:35:03
 海拔: 242.9米
 天气: 🌤️ 13 ~ 15°C 东南风
 备注: 旭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旭日街道



经度: 128.892762
 纬度: 47.721591
 地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
 西步行街77号伊春市第一医院
 时间: 2024-10-10 11:44:23
 海拔: 245.0米
 天气: 🌤️ 13 ~ 15°C 东南风
 备注: 伊春市第一医院



经度: 128.892744
 纬度: 47.721633
 地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
 西步行街77号伊春市第一医院
 时间: 2024-10-10 11:44:16
 海拔: 240.6米
 天气: 🌤️ 13 ~ 15°C 东南风
 备注: 伊春市第一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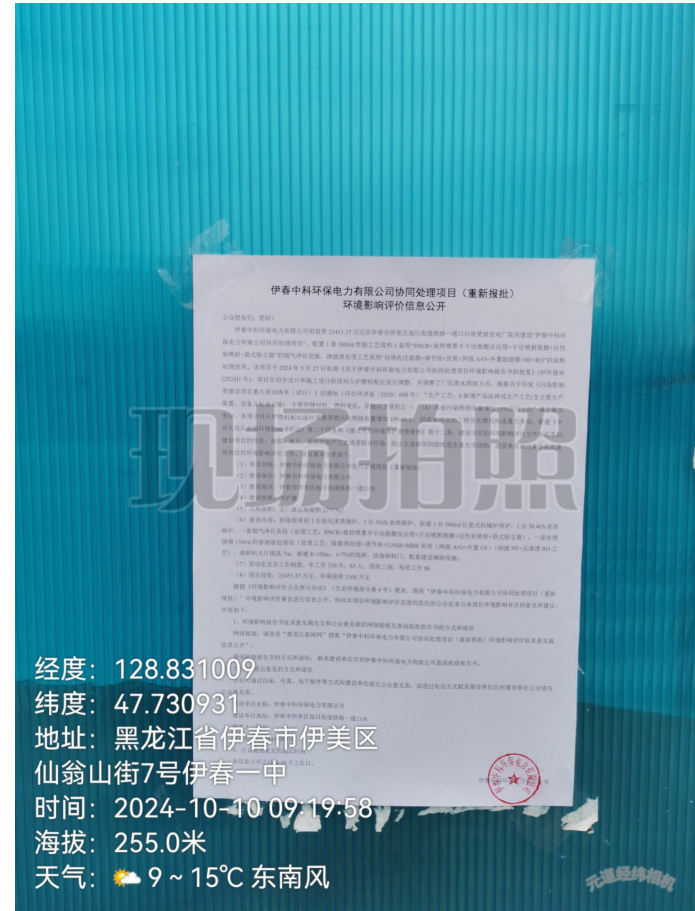
伊春市第一医院



朝阳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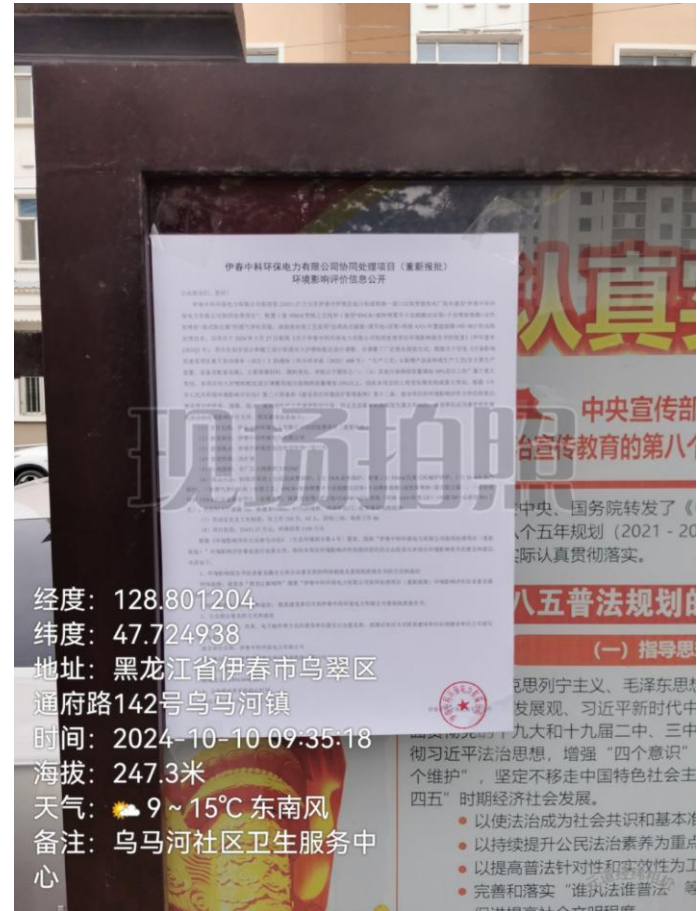


经度：128.831068
纬度：47.730972
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
仙翁山街7号伊春一中
时间：2024-10-10 09:20:09
海拔：254.3米
天气：☀️ 9~15°C 东南风



经度：128.831009
纬度：47.730931
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
仙翁山街7号伊春一中
时间：2024-10-10 09:19:58
海拔：255.0米
天气：☀️ 9~15°C 东南风

伊春市第一中学



乌马河社区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查阅情况：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异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环境影响评价听证会开展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办法》中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按照上述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协同处理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办法》中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于2024年x月xx日在黑龙江新闻网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开展的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协同处理项目（重新报批）公众参与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各项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载体：黑龙江新闻网，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公众网站，公开时间为2024年X月XX日。全本公示截图见图6-2-1。网址：

图6-2-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中第二十八条要求：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进行了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协同处理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协同处理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